2025年度

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澧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的再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执行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四）受理、组织司法技术鉴定。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鉴定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全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活动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承办县委、县人大以及上级审判机关交办的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澧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包括：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2、刑事审判庭；3、民事审判一庭；4、民事审判二庭；5、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6、执行局；7、政治部（机关党委）；8、综合办公室；9、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10、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三个人民法庭，分别是：红湖法庭、大堰垱法庭、甘溪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澧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澧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971.85 万元。与上年 4126.88 万元相比，减少 155.03 万元，降低 3.76%，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和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大幅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及福利、案件审判、办案执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84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2.38 万元，占 82.8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59.85 万元，占 17.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87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2.11 万元，占 73.8%；项目支出 1016.15 万元，占 2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12.01万元，与上年3658.91万元相比，减少346.9万元，降低9.4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和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大幅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1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99%，与上年3518.91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0.49万元，降低8.5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18.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796.34万元，占86.89%；教育（类）支出18.26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4.7万元，占5.12%；卫生健康（类）支出80万元，占2.49%；住房保障（类）支出159.12万元，占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60.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1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0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82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增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30.19万元，支出决算为740.23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增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4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增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码头铺法庭建设资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

行预算管理制度。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案件审判支出、“两庭”建设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796.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案件审判、办案执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维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7.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4.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672.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购置 2 台执法用车，导致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2%；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16.6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 万元，增长 56.2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新购置执法车辆 2 台，去年只有

一台。我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5.75%；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3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2.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5 万元，降低 0.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18.26 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人数 65 人，内容为民商事法庭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本单位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9.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6.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98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 981.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312..01 万元，执行数 321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7%，绩效自评得分 97.7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共受理各类案件 13883 件，办结 12275 件，同比分别增长 15.37％和 20.50％，审限内结案率 96. 24%，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314.74 件；集体和个人共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 21 次，参与拍摄的 2 部宣传片先后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特别单元二等奖、2025·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微电影单元三等奖，甘溪法庭获评 2025 年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集体，干警吴涛撰写的 4 篇学术论文获省级表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按财政部门要求，对相关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强化评价结果闭环管理。针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推进问题整改落地。

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把评价结论运用到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预算；对绩效一般、存在短板的项目，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压减低效无效资金；对绩效较差的项目，从严审核预算安排。同时结合评价发现的薄弱环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实施、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流程，健全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下一步，我单位将持续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实做细绩效目标编制，强化执行过程绩效监控，加大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力度，推动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常态化整改，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澧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

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澧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澧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2、刑事审判庭；3、民事审判一庭；4、民事审判二庭；5、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6、执行局；7、政治部（机关党委）；8、综合办公室；9、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10、司法警察大队。

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我院行政政法编制11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11人，人员比上年增加3人，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8人，退休5人，净增3人。

(四)部门财务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决算收入为 3842.23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2934.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07.71 万元，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比上年决算收入增加 234.14 万元，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2025 年本单位决算支出为 3878.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2934.52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3842.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07.71 万元，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3060.68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为 3878.26 万元，增加 817.58 万元，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0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及维护 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年终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为 104.98 万元，比预算增加 2.98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加 2 台执法车，导致公车运行和维护支出增加；比上年决算增加 14.98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加 2 台新车，公车购置、公车运行和维护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3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依照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执行，严格

预算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杜绝违法违规情况的出现。

（五）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湘财绩〔2020〕7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5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各项工作发展。着力抓好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服务意识，提高审判机关形象，维护法律尊严和公平，维护社会的稳定，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澧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开展了绩效考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0.68万元，决算支出3218.42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决算基本支出2237.08万元，占支出总额69.5%，

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决算项目支出981.33万元，占支出总额30.5%。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981.33万元，主要用于智慧法院建设、码头铺法庭重建项目、码头铺法庭信息化建设、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省以下法检两院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883件，办结12275件，同比分别增长15.37%和20.50%，审限内结案率96.24%，员额

法官人均办结案件314.74件。集体和个人共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21次，参与拍摄的2部宣传片先后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特别单元二等奖、2025·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微电影单元三等奖，甘溪法庭获评2025年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集体，干警吴涛撰写的4篇学术论文获省级表彰。

1、强化政治统领，着力夯实法院工作的发展根基

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及常德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政治理论学习5次。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结合实际打造党建品牌，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66次。守住司法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制定《澧县人民法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等，严格落实“三同步”“三审三校”等制度，全年共召开4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讨会，1次分析研判会，强化风险隐患全面排查。

持之以恒正风纪。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刀刃向内，抓好巡察问题整改，深入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督查纪律作风通报18人次，发出司法作风和廉洁自律提醒函30余次，运用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第一种形态处理干警10人次，全年无干警违

纪违法被立案处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拍摄警示教育微电影《消失的警钟》，以剧释法、以情入心，筑牢公正司法的“防火墙”。

强化能力优本领。持续开展“五有”队伍建设〔3〕，建设学习型法院、培育学习型法官。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60余期580余人次，干警赵登前入选常德市代表队参加湖南省第五届审判业务技能竞赛，获商事组团体一等奖和个人优胜奖。我院编写的2条建议入选常德市“金点子”汇编，并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阅批。从优待警，积极组织文体兴趣班、工会春秋游、荣誉退休仪式等活动，关切干警身心健康。

筑牢基础强保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甘溪法庭重建并入驻办公，完成院机关大楼整体修缮和桃花滩法庭智慧法庭建设，启动大堰垱法庭宿舍维修改造工作。持续提升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完成建院以来实物、资产账的核对修正。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院预算执行率连续两年位于全省法院前列，为审执工作开展提供切实有力的后勤保障。

2、严惩各类犯罪，着力构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刑事案件355件，审结338件，判处罪犯412人。

全力突出打击重点。严惩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29件31人，曹某龙入室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审结肖某初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9件20人，

集中宣判4起。持续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审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2件36人，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2人。

切实守护平安底线。守护公共安全，审结交通肇事、醉驾、涉枪等犯罪案件75件75人。守护群众“钱袋子”，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稳妥审理“盛大金禧”“云台山茶旅”等非法集资案件5件6人。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力度，办结“7·17”涉缅北跨境电诈系列案，其中与缅北刘家关联的“渔人码头”电诈犯罪集团案件3案9人。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被告人和被害人实施“双向保护”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原则，推行轻罪治理，对320名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从宽处理，对80名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免刑，减少社会对立，守护执政根基。

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依法审结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案件7件8人，其中涉“校园餐”腐败2件2人，涉孟姜垸采砂系列腐败案3件3人。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审结行贿案件3件4人。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职务犯罪旁听庭审活动5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监委及教育、水利、金融系统等600余人参加旁听。

3、聚焦民生福祉，着力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

倾情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依法妥善审结涉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325件。强化人身权司法保护，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416件。依法维护人格尊严，审结侵犯公民名誉、荣誉、肖像和隐私权案件7件。高度

重视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审结离婚、继承、抚养、赡养等案件905件，为受家暴威胁的妇女儿童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份，家庭教育令2份。6岁儿童小宇父母离异后法院判决由母亲抚养，但其父亲及祖父母激烈抗拒，执行团队创新采用“三维解纷机制”[4]，说服亲属同意孩子随母生活并签署《探视权保障承诺书》。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婚恋观，抵制高额彩礼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审结彩礼返还纠纷案件45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审结涉就业、劳动争议等案件378件，成功执行某茶叶公司拖欠60余名农民工工资案，社会反响好。不断提升涉住房案件审判水平，为人民安居筑牢司法屏障，审结涉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物业纠纷等案件281件。

倾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872件，结案5143件，执行到位总金额2.79亿元，执行到位率53.17%。加大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惩戒力度，限制高消费1641人次，纳入失信人员名单1236人次，发布悬赏公告16人次，司法拘留、拘传168人。刑事打击拒执犯罪，谢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被提起自诉后，我院依法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促成其主动还款140余万元。开展“湘执利剑”“常执·清积”[5]等专项行动，清理民生积案281件，积极处置“英邦案件”资产并完成第一次集中退赔。加强联动协作，运用“传统查控+公安协查”的组合手段，提升打击效率和威慑力。全力推进“交叉执行”[6]工作，邱某华与徐某军借贷纠纷一案，常德中院指定我院交叉执行，最终徐某军履行全部64万元偿还义务。

倾心推动诉讼服务优化升级。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持续

做好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举措。坚决落实立案登记制，确保符合法定条件起诉“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涉企、涉老、涉农等涉特殊主体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快接快办。采用“起诉状示范文本+先行调解+当场履行”模式，高效化解一起标的额70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从立案到全额履行仅用时5个工作日。深耕线上诉讼服务，推广运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网上立案1893件。推广要素式“两状”示范文本〔7〕应用，通过公示参考范例、设置专职引导员等，助推诉讼流程标准化建设。让法官“多动腿”、群众“少跑路”，共开展巡回审判30余次。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收诉讼费35.79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

4、发挥司法职能，着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8〕三年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共受理涉企案件3319件，结案2896件，涉案标的9.79亿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涉金融借款、保险、票据纠纷等案件855件。强化市场主体契约意识、规则意识、风险意识，维护交易安全，依法审结买卖、租赁合同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722件。妥善化解数字经济与现代农业融合产生的新兴业态矛盾，红湖法庭审理一起因葡萄质量问题引发的电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评选为湖南省2025年度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法治案例。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推进“执破融合”，共移送执转破案件10件，全年审结破产案件6件，其中，审结湖南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破产积案2件。积极主导

协调新澧化工破产重整案，该案不仅使企业债务获得有序清偿，成功盘活资产2.32亿元，还创造就业岗位200余个，每年为当地农户补偿土地流转费用350万元。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席会议，加快构建协同高效、风险共防的工作体系。

更加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澧县是省、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试点县，我院全力配合综治中心工作，指派一个4人审判团队长期入驻，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方位解决，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60件，结案432件。某康复医院发生伤亡事故，法院当场立案受理并快速出具法律文书，45万元补偿款及时履行到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甘溪法庭被评选为全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相关经验7次被《湖南日报》等省级媒体推介。延伸审判职能，针对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17份，并加强跟踪问效。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大审前调解力度，先行调解成功1534件，其中，通过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工商联调解成功90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办理信访事项280件，办结中央第三巡视组交办信访件16批63件。组织信访听证4次，依法终结信访案件1件。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化解重复信访14件。

更实举措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并重，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325件，审结286件，其中，审结本县域非诉审查案件78件，行政审判服判息诉率63.94%。让告官能见官、出庭且出人、出庭出效果成为常

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彰显行政审判刚性权威，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20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做深做实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审理石门某制氧厂诉津市市财政局等三被告行政处理一案，承办法官召开专题磋商会澄清各方疑虑，矛盾得到有效化解。落实“3+N”工作机制〔9〕，深化跨部门协同、跨层级联动，先后与安乡、津市、临澧等地司法局开展座谈交流，建立长效跟踪回访制度，力促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协同高效运行。

更强力度推进生态司法保护。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深化澧水流域司法协作机制，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发挥刑事打击威慑力，办理一起污染环境案件，敦促7名被告人筹措资金100余万元，对污染的池塘水体等环境进行修复。对使用气枪射杀三有保护鸟类的刘某春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责令其承担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在审理安乡县农业农村局不履行查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法定职责案件中，通过我院沟通协调，行政机关对非法猎捕、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5、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进审判工作和能力现代化

以精细化审判管理提质效。以我院开展的“案件质量提升年”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司法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加强全链条、全周期、全方位审判管理，16项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动态掌握案件系统信息，深度开展数据会商，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树立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不定期下发审判工作情况通报并进行案件质量讲评。完善案件分配，切实推行案件繁

简分流、快慢分道，5 个速裁团队共办理案件 2226 件，占全院民事案件总数的 38%，案件平均审理时长 25 天。

以制度化压实责任保规范。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案件质量阅核〔10〕把关责任，特别是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等“四类案件”纳入重点阅核范围，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共阅核案件 1637 件。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院长刘锋担任审判长，检察长杨仲出庭支持公诉，实现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公开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全年院庭长办理案件 6381 件，占全院案件总数的 45.96%。认真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共召开专业会议和审判委员会 43 次，讨论案件 118 件。健全评查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开展案件常规评查 249 件、专项评查 420 件、重点评查 47 件。

以数字化科技赋能促提速。全面应用全国法院“一张网”〔11〕系统，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培训，助力司法服务驶入“智慧快车道”。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12〕和法答网〔13〕，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支持，促进法律统一适用。充分释放数字法院优势，打通数据壁垒，线上流转案件 12095 件，办理在线保全案件 1322 件。持续推进审判辅助事务的数字化、集约化管理，通过邮政公司辅助送达文书 41.32 万余次，辅助扫描电子卷宗超 108 万页，整理卷宗 22377 本。

6、主动开门纳谏，着力打造公平正义的法院品牌

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深入贯彻省委《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认真执行县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按时办结县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督办案件16件。专题报告执行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法官履职评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回应代表关切，办理代表意见建议43件，获代表肯定。深化代表沟通联络，省代表“请进来”与“走出去”覆盖率达100%，深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融合共建，常态化邀请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座谈等106人次。

自觉接受民主和法律监督。邀请政协委员开展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等活动，广泛听取建议意见，让民主监督落地见效。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深入落实检察长列席会议制度，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次，办理检察建议66份。

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深化司法公开，依法、规范、安全、有序公开裁判文书，支持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05件。认真办理群众通过网络、县长热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公开回复群众意见建议24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组织巡回审判、开展法治讲座、制作新媒体普法产品等多种形式，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声音，共开展“送法六进”〔14〕活动30余次，发布法院文字、视频等动态信息350余条，公众号阅读量超过10万人次，抖音短视频累计播放量突破300万次。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我院财政拨款资金项目支出大类约为三个：办案业务经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全年预

算金额943.13万元，全年执行数981.33万元（含上年结转），超过年初预算，主要是办案成本补偿、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两庭建设支出等增加；项目支出绩效较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偏差严重，年初过高的预算项目支出。今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重心等多方面，合情合理的进行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管理理解不够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

2、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认识，重视绩效目标。细化部门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应根据专项资金申报资金用途，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3、优化预算编制管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4、严格按照年度目标或计划实际情况编制资产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资产采购预算进行资产或工程项目采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7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